

# 一男子不满被甩竟用私密照要挟女方 索要10万元 “封口费” 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捕

## 》案件聚焦

### 抚养十一年孩子竟非亲生 丈夫状告妻子 索赔精神损失费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吴一炬  
经过亲子鉴定,抚养了十一年的孩子竟不是自己的。王勇实在没有想到,妻子隐瞒了这么久,自己倾注了所有,却换来一顶“绿帽子”,遭受了巨大痛苦的他向闵行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妻子支付十一年来自己为抚养非亲生女儿而支出的各项费用5万元,以及精神损失费10万元,并披露女儿的亲生父亲究竟是谁。

王勇与小倩1999年结婚,2年后,小倩为家里添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取名婷婷,孩子的出世并没有使家里和睦幸福,王勇与小倩的婚姻在2004年7月走到了尽头,两人最终好聚好散,协议离婚,女儿婷婷随了母亲生活,根据协议,家里的一切都给了小倩,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由双方分担。

此后,王勇触犯了法律直到2012年才刑满释放,看着多年未见的女儿,他决心补偿对婷婷的亏欠。这时,身边有朋友却对他说,婷婷的容貌像极了某人,王勇转念一想,自己的性格、脸型确实和婷婷差别甚大,满怀疑虑的他倍感煎熬,终于在家人的支持下王勇拉着婷婷做了亲子鉴定,结果真相大白,自己真的不是婷婷的亲生父亲。

不解夹杂着愤怒,自己为婷婷倾注了所有,可爱的女儿却不是自己的,王勇在精神上倍感折磨,2012年末,他向闵行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隐瞒真相的妻子为这一切埋单,给自己一个说法,给孩子一个交代。

闵行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小倩坦言孩子不是王勇的,对此,小倩当庭向王勇赔礼道歉,但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是谁,小倩不予回答。

当庭,小倩提交了一份签有王勇名字的收条,上面记载了王勇收到款项3.5万元,承诺不再骚扰小倩。据小倩陈述,在2012年间,王勇不断因为女儿的事骚扰自己,双方在去年5月已经达成协议,由自己向王勇赔付3.5万元,息事宁人,对此王勇却称是以前的还款,与本案无关。

对于抚养的问题,小倩说,自2002年与王勇分居后,女儿就随着自己生活,王勇从两人分居后直至出狱前根本未尽抚养的义务。

经过庭前调查与辩论,法院认为,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小倩在与王勇的婚姻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此行为不仅与我国的传统道德习俗相悖,也使王勇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女儿婷婷当作亲生子女对待和抚养,致使精神上遭受了损害,侵犯了他的人身权益。对此,小倩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小倩提供的收条,王勇在2012年5月收到了由小倩支付的3.5万元,这笔费用可以视作小倩对双方婚姻期间王勇抚养婷婷的补偿。从婷婷随两人共同生活的时以及当时的生活水准看,这笔补偿费用属于合理。现在王勇再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5.5万元,因未予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披露婷婷的亲生父亲,因无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小倩的行为极大地伤害了王勇,王勇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依据小倩的过错程度、本地的生活水准,抚养婷婷时间的长短,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倩赔偿原告王勇精神损失费3万元,亲子鉴定费由小倩承担。



余儒文 绘

年近半百的上海男子吴先生与正处妙龄的周小姐明明是各有家室的已婚人士,却在办公室恋情的催化下,投入到“你早就该拒绝我”的苦情戏里。就在男方“舍你其谁”之际,平素爱好交际的女方却恋上另一名婚外男友。这下,苦情戏演不下去的男方急红了眼:“想甩我?不给我10万决不罢休!”周小姐万万没有想到,曾经一时兴起主动与吴先生拍下的私密恩爱留念,竟成了对方索要“封口费”的秘密武器。日前,犯罪嫌疑人吴先生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长宁区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本报记者 卢燕

为了在一起  
他选择了净身出户

犯罪嫌疑人吴某和周小姐原先是一家公司的同事,吴某在公司的物流部工作,周小姐则从事统计员工作。当时,二人都已有了各自的家庭和子女,吴某比周小姐大15岁,儿子已经在上中专,而刚刚30岁出头的周小姐也有了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宝宝。

据吴某回忆,一开始,吴某和周小姐的接触也没有异常的地方,往往都是一些工作内的交流。但是,当周小姐因为私事离开单位去其他地方工作后,吴某与周小姐的接触却起了一些微妙的变化,二人在QQ上的互动日渐频繁。

一次,周小姐约好与吴某见面,出现在吴某面前时扛着大包小包,大有离家出走的架势:“我不想回家,你多陪陪我吧。”

“我记得很清楚,确认关系那天是2010年的5月21日,她说我是她今生最爱的人。”吴某讲述自己的这段婚外恋时,情绪无法自制,她离开原来的单位后在市区找到了一份工作,我为了方便她上下班,为她在市区租了一套房。”

二人很快过上了同居的生活,吴某也渐渐不再愿意回家:“我当时每个月的收入有1万元左右,几乎全用在了她身上。我离婚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她。”

去年6月份,吴某与自己的妻子离了婚:“我是净身出户,家里的财产我一分钱都没要,就是想跟她在一起。”

激情退去后  
她说要“好聚好散”

然而,吴某的一颗真心并没有换来周小姐的一颗真心:“我发现,她晚上不回来的次数越来越多,给她打电话,渐渐地也不接了。”

一次又一次的质问,刚开始周小姐向吴某解释这是自己丈夫的朋友,后来,周小姐索性向吴某摊了牌:“没错,他就是我现在喜欢的人,人家样样都比你强,我对你已经没感觉了,我们分手吧,好聚好散。”

去年10月中旬,周小姐与吴某的关系跌到了冰点。吴某花完了几乎所有积

蓄,烦闷不已的他吸上了毒品,然而那次吸毒并没有让他在飘飘欲仙的世界里找到新的刺激,他被警方抓了现行,拘留了15天。

拘留期间,吴某依然对周小姐不死心,托狱友带话给周小姐,希望能再见一面:“我出拘留所那天,多么希望看到她啊,哪怕给我送双鞋也好。可她收到消息也不来,我光着脚吹着冷风,一个人走了很久的路。当时,我就对她绝望了。”

索要10万元  
来来回回纠缠数次

接下来,吴某发现自己的QQ号码已经被周小姐拉黑,手机号码也被周小姐设置为屏蔽。曾经的你侬我依,仅仅半年时间就两相生厌,吴某想到自己如今孤家寡人一个,身无分文,拖着一身的毛病,凄惨不已:“虽然这段爱是有点畸形,但我毕竟付出过很多。”

于是,他再次缠上了周小姐,重新申请了一个QQ号后,发了一组私密照片到周小姐的邮箱:“给我10万元,我就此封口再也不找你。不然,你也别想过好。”原来,这组照片正是当初周小姐与吴某自拍以后,周小姐主动发给吴某的恩爱留念。来来回回纠缠了数次,被吓得不轻的周小姐只好在QQ上答应了吴某:“几天后,银行门口见。把所有的合影拷在U盘里面,还给我。”

去年11月初的一天,周小姐带着一马夹袋的钞票,与吴某在一家银行门口接上了头。把钱给吴某后,周小姐扭头就转身出了门,就在吴某还没来得及反应之时,周小姐的几个“朋友”进来一把按住了他,周小姐随即报了警。

到案以后,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等待他的将是长宁区检察院依法提起的公诉。

据悉,周小姐报案后,也向警方讲述过自己的这段婚外恋:“刚开始他对我还蛮好的,后来他管我越来越紧,每天怀疑我跟别的男人出去玩。我觉得很不自由,后来,我越来越不喜欢他,就跟他提了分手。从一开始,我就没有逼他离婚,是他自己决定的。”

## 》对话

### 嫌疑人: 从未想过会进监狱

记者:讲完你与周小姐的恋情,你还记得自己什么时候结婚的吗?

吴某:记不太清了,结婚大概11年了。我现在真的很恨自己,放着对我那么好的老婆不顾,那么乖的儿子不要,那是我唯一的家呀!我从来没想到过自己这辈子会进监狱。

记者:你喜欢对方什么呢?你觉得你们两个人是真心相爱吗?

吴某:她看上去好像很单纯,性格也很活泼。我一开始就知道这是不道德的也不正常,但我毕竟付出了很多,我没想那么多,就觉得不甘心这样被甩了,我不开心,她也不能好过。

## 》说法

### 检察官: 追求刺激的代价

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吴某原本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却没有好好珍惜,一味追求婚外情的刺激,没有尽到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丧失了家庭责任意识,把一时的刺激当做真爱,甚至到了要去铤而走险、知法犯法的地步,已经构成了敲诈勒索罪的犯罪事实。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中人物均系化名)